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委任表格，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2024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函件	28
附錄—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CBT及中煙國際(北美)各自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CNTC旗下若干實體各自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於2024年10月10日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所訂立之2024年至2026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各自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公司的代理業務，據此本公司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並於2019年5月24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CNTC」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北美)」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一家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NT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增特定區域」	指	指(i)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60號文」	指	CNTC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其於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及並未予以修訂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如本通函所載，就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各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完成日」	指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CNTC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重組完成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CNTC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品從CNT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銷往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台灣、香港、澳門及歐洲地區

釋 義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本公司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除外）採購，並銷售予中煙國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非執行董事：
邵岩(主席)

執行董事：
代佳輝
王成瑞
徐增云
茅紫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錢毅
何俊華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分別(i)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分別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除相關協議的期限及重續外)相同，協議期間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繼續促進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中煙國際(北美)(CNTC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除協議的期限及重續外)相同。根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與本公司經公平真誠磋商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本公司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煙國際(北美)。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若干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定價政策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CNTC旗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成品片煙和雪茄煙葉））乃由本公司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進行，其包括(i)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CNTC於2018年7月17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其於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及並未予以修訂，本公司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格」）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所披露，135號文下的加價比例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而本公司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格。採購價格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取的加價比例（在與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情況下），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期間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139.90	249.10	329.20
年度上限	444.60	466.90	490.20
使用率	31.47%	53.35%	67.16%

備註：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進行類似性質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44.60百萬港元、466.90百萬港元及490.2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相應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31.47%及53.35%。歷史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增長較預期緩慢；及(ii)由於作物生產的季節性波動，採購量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301.18	1,210.91	1,332.00

(百萬港元)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止期間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本公司擬考慮以下因素設定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 (a)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採購量及2024年平均採購價格；
- (b) 中煙國際(北美)積極拓展貨源使其市場份額顯著提升，進而使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數量大幅增加；
- (c) 考慮到國際煙葉的市場價格，預期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價格將上漲；
- (d) 除過去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外，本公司預期自2024年底開始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部分雪茄煙葉預期將於2024年發運。考慮到(a)雪茄煙葉的單價遠高於成品片煙的單價，一般為成品片煙單價的四至五倍；及(b)雪茄煙葉的船期可能提前或延遲，需要為潛在的跨年度交易金額預留緩衝空間，我們預計2025年及2026年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煙葉類產品交易金額將大幅上升；及
- (e) 從2025年到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因為我們預計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數量將穩定增加。

董事會函件

就自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而言，我們估計從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將從中煙國際(北美)運送700噸雪茄煙葉，並進一步估計在2025年自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約1,000噸雪茄煙葉，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55,162美元。估計數量基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雪茄煙葉的意向需求，而該需求乃基於預期對雪茄煙葉的市場需求，並考慮中煙國際(北美)提供的雪茄煙葉的價格及質量。估計採購價格是根據中煙國際(北美)提供的報價。

另外，考慮到中煙國際(北美)市場份額的大幅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8,000噸成品片煙。另一方面，由於極端天氣影響加劇，導致生產及供應減少，預期2025年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成品片煙的平均採購價格將會上升。

從2025年到2026年，我們預計建議年度上限將有10%的增長率，這是基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顯著歷史增長。根據我們的財務報告，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在2020年至2023年間錄得約81.5%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並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3年同期繼續錄得約5.5%的增長。

此外，考慮到船運安排的不確定性，其取決於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的時間，而生產完成時間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可能因煙葉的收成季節而有所不同，我們已在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以應對前一年採購訂單的生產程序及／或船運可能的延誤。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包括(i)與中煙國際(北美)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ii)與中煙國際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中煙國際(北美)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為CNTC的境外附屬公司，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其一直是CNTC實體的重要境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通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其煙葉類產品。因此，本公司須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向中煙國際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與其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對其重要。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本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可以幫助本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繼續推動煙葉類產品銷售中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除協議的期限及重續外)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緬甸邦康煙廠；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及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若干銷售交易中擔任CNTC旗下實體的代理，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透過公平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1年 11月17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期間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 交易收取的佣金				
歷史交易金額	0.10	0.50	0.40	0.80
年度上限	0.40	3.00	3.30	3.60
使用率	25.00%	16.67%	12.12%	22.22%

本集團於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分別為0.4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相應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16.67%及12.12%。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ii)煙葉適銷貨源供應減少。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在2024年逐漸減弱，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煙葉類產品訂單大部分被安排於2024年第四季度發運，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分別將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將收取的佣金	2.08	5.44	5.98

(百萬港元)

在設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目前收到來自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項下客戶的2024年訂單量與往年相比大幅提高；
- (c) 與客戶溝通後，彼等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上升，因此預計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收到的佣金金額會增加；
- (d) 相關煙葉類產品單價上漲，導致本公司預計收到的佣金金額增加；
- (e) 2025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因為本公司預期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量將穩定增加；及
- (f) 國際貨幣匯率波動。

董事會函件

儘管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下的使用率下降，但考慮到目前收到的訂單及客戶的預期需求，已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以滿足業務需求。

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交付的煙葉類產品的合約金額釐定，約為126.3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與CNTC旗下各實體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討論而釐定。作為代理，我們獲取2025年將與CNTC旗下的各實體簽訂的預計合約量及合約金額，然後基於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產品類型、合約金額及售價，預測從此等交易中作為代理所收到的預期佣金。

根據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歷史表現，我們預計從2025年到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為10%。根據我們的財務報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從2020年至2023年錄得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約-5.1%，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3年同期錄得約23.0%的增長。2022年及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i)煙葉適銷貨源的出口供應減少；及(ii)煙草稅增加。在此背景下，誠如我們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通過整理煙葉適銷貨源、優化定價策略及提升服務水平的努力實現了該分部的增長。因此，我們認為10%的增長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後，CNTC旗下實體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須通過本公司獨家進行。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曾向其位於該等地區的長期客戶銷售少量煙葉類產品。於重組完成日後，該等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繼續就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等級)與其客戶直接磋商，而本公司擔任有關交易的代理並就其為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本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可幫助本集團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內部控制措施

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的措施」及「－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章節所載的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其中包括）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而言，包括採購（其中包括）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等煙葉類產品，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及將繼續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具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 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而言，在確定本公司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佣金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本公司向業務投入的資源及有關代理業務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此外，在設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本公司已審閱並參考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歷史佣金，包括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具體而言，(i)就煙絲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考慮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中的歷史佣金，及(ii)就煙葉類產品（除煙絲外）而言，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收取不低於1%的較高佣金率，以產生合理利潤，以及採用與煙絲相同的交易程序及標準交易文件，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華先生（即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已(i)審核本公司管理層針對該等交易所執行的定價及程序；(ii)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分別載列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及(i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對該等交易的看法。此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i)審核該等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核及批准該等交易及其相關事項；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供其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核。
-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具體而言，彼等將(i)每半年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了解報告期間訂立的交易；(ii)每半年審核交易文件，確保本公司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定價政策以及抽樣審核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iii)每年審核報告期間的該等交易報告；(iv)每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報告期間的交易進行的審核，並聯同獨立財務顧問討論該等交易的審核意見；(v)每半年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中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披露附註；及(vi)每半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其就該等交易的控制措施及實施情況。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及報告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i)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涉及本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該等交易各自的累計金額於報告期間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制定內部指引，當中分別訂明(其中包括)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葉類產品的代理佣金，以及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議價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行政職務)已就批准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批准上述決議案。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將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且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的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CNTC

CNTC為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CNTC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中煙國際(北美)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合約種植、未加工煙草採購、加工、倉儲及出口以及煙葉類產品採購。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

緬甸邦康煙廠為一家於1999年12月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緬甸邦康煙廠由CNTC透過重慶市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擁有50%股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CNTC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26%股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9%股權)及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5%股權)擁有70%股權，及由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主要從事煙葉種植及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5月12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及捲煙生產、加工、銷售及出口。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概無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項下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鑒於CNTC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CNTC、中煙國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中煙國際集團訂立或對中煙國際集團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中煙國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或權益，中煙國際集團藉此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的新百利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謹啟

2024年11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1日

新百利函件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函件載列如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 有關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包括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擬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4年10月10日， 貴公司分別(i)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除相關協議的期限及重續外)相同，為期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新百利函件

中煙國際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王新華、錢毅及何俊華)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即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財務報告**」)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該類委聘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的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現時委聘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中煙國際集團、CNTC、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根據有關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煙國際集團、CNTC、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新百利函件

於擬備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核（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財務報告、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開展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各方之資料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的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8,704.0	7,744.0	11,836.2	8,324.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利潤	643.3	457.0	598.8	374.9

新百利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資產淨值	3,143.5	2,695.3	2,237.6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24.2百萬港元增加約42.2%至約11,836.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受(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增長；(ii)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的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增長；及(iii)於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各地（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的增長所驅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增加約59.7%至約59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4.9百萬港元。該升幅乃主要受惠於收入及利息收入增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7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約8,704.0百萬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0百萬港元增加約40.8%至約64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增長所驅動。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2,2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2,69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4年6月30日的約3,143.5百萬港元。

CNTC

CNTC為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亦為貴公司、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CNTC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中煙國際(北美)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合約種植、未加工煙草採購、加工、倉儲及出口以及煙葉類產品採購。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

緬甸邦康煙廠為一家於1999年12月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緬甸邦康煙廠由CNTC透過重慶市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擁有50%股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CNTC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26%股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9%股權)及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5%股權)擁有70%股權，及由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主要從事煙葉種植及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5月12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及捲煙生產、加工、銷售及出口。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2)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a)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煙國際(北美)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主體事項

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貴公司自中煙國際(北美)採購若干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貴公司出售加工煙葉)。

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供應商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十宗採購交易之交易文件，並將之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進行的交易(「採購樣本」)比較。基於吾等對採購樣本的審閱及管理層建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

新百利函件

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樣本，採用相同的交易程序及相同的標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報關文件。吾等亦注意到，採購樣本遵循上述定價政策，而在考慮到產品質量及產品的市場地位後，與關連人士供應商的交易定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定價相若。因此，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之定價被視為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b) 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包括(i)與中煙國際(北美)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ii)與中煙國際進行的銷售交易。貴公司已與中煙國際(北美)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為CNTC的境外附屬公司，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其一直為CNTC實體的重要境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貴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透過 貴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其煙葉類產品。因此，貴公司須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向中煙國際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交易，且 貴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與其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對其重要。

貴公司預期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 貴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 貴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幫助 貴集團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可幫助 貴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新百利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中國煙草行業受《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管，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國家專賣制度**」）。因此，貴公司為中煙國際集團（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故此，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獨家實體，貴公司與有關連及獨立的海外供應商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中國煙草行業性質，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對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a)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i) 緬甸邦康煙廠；
- (ii)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
- (iii)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iv)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及
- (v)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透過公平磋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新百利函件

主體事項

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貴公司於若干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的銷售交易中擔任CNTC旗下實體的代理。

定價政策

貴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貴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貴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貴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貴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吾等已隨機獲得並審閱九份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其中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內擔任代理）的交易文件，並將之與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相關交易（「代理樣本」）比較。所有代理樣本均與煙絲的銷售有關。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期間，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貴集團與CNTC旗下實體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與煙絲有關，且貴集團（當中貴集團作為代理）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與煙絲有關。根據吾等對代理樣本的審閱以及管理層的建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代理樣本，採用相同的交易程序及相同的一份標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報關文件。吾等亦注意到，代理樣本遵循上述定價政策，而向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因此，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進行的與煙絲有關的相關交易之定價被視為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就煙

新百利函件

葉類產品(除煙絲外)而言，儘管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可資比較交易，(i) 貴集團收取不低於1%的較高佣金率，並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收入，及(ii) 採用與煙絲相同的交易程序及相同的標準交易文件。經計及上述，吾等認為根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b) 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後，CNTC旗下實體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須透過 貴公司獨家進行。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曾向其位於該等地區的長期客戶銷售少量煙葉類產品。於重組完成日後，該等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繼續就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等級)與其客戶直接磋商，而 貴集團擔任有關交易的代理並就其為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

貴公司預期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i) 貴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 貴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幫助 貴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可幫助 貴集團透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誠如第(2)(b)分節「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中國煙草行業受到高度規管，並須遵守國家專賣制度。因此，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實體， 貴公司經營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乃屬其日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認為，為進行上述業務及交易活動而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公司而言屬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時，貴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及將繼續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貴公司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具體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考慮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 (ii) 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而言，於釐定貴公司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佣金時，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貴公司向業務投入的資源及有關代理業務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此外，於設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貴公司已審閱並參考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歷史佣金，包括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具體而言，(i)就煙絲而言，貴公司的管理層將審閱及考慮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及交易文件中的歷史佣金，及(ii)就煙葉類產品(除煙絲外)而言，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收取不低於1%的較高佣金率，以產生合理利潤，以及採用與煙絲相同的交易程序及標準交易文件，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2024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新百利函件

- (iv)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將於 貴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 貴公司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定期審視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指引(「**內部指引**」)，當中訂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葉類產品的代理佣金，以及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議價程序。此外，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政策(「**內部政策**」)，以確保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煙葉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有關的內部政策及內部指引，其要求(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定期審閱。此外，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討論的採購樣本及代理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採購樣本及代理樣本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至少兩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及交易文件中所載者一致。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保障。

(5) 建議上限

(a)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以下所示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6日 期間
	2022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39.90	249.10	329.2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44.60	466.90	490.20
使用率	31.47%	53.35%	67.16% ^(附註)

附註：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乃根據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誠如通函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並未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及(ii)採購量低於預期，此乃由於農作物生產的季節性波動。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301.18	1,210.91	1,332.00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採購量及2024年的平均採購價格；
- 中煙國際(北美)積極拓展貨源使其市場份額顯著提升，進而使將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數量大幅增加；
- 考慮到國際煙葉的市場價格，預期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價格將上漲；
- 除過去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外，貴公司還預期自2024年底開始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部分雪茄煙葉預期將於2024年發運。考慮到(a)雪茄煙葉的單價遠高於成品片煙的單價，一般為成品片煙單價的四至五倍；及(b)雪茄煙葉的船期可能提前或延遲，需要為潛在的跨年度交易金額預留緩衝空間，貴公司預計2025年及2026年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煙葉類產品交易金額將大幅上升；及
- 從2025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因為貴公司預計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數量將穩定增加。

新百利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制訂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預期成品片煙的採購量增加；及(ii)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底開始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雪茄煙葉的單價遠高於成品片煙，為貴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主要產品之一。

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預計將從中煙國際(北美)發運700噸雪茄煙葉，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55,162美元。預計數量是基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提供予貴公司的雪茄煙葉指示性需求，該需求是基於預期的雪茄煙葉市場需求，並考慮到中煙國際(北美)提供的雪茄煙葉的價格及質量。估計採購價格根據中煙國際(北美)提供的報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計將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8,000噸成品片煙。據管理層告知，預計2025年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將較2024年大幅增加，考慮到中煙國際(北美)積極擴展其貨源，使其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預計於2025年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成品片煙的平均價格將有所增加，乃由於極端天氣影響加劇導致產量下降。貴集團進一步估計於2025年以相同的平均採購價格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約1,000噸雪茄煙葉，期間為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計於2025年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的數量是基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提供予貴公司的雪茄煙葉指示性需求，該需求是基於預期的雪茄煙葉市場需求，並考慮到中煙國際(北美)提供的雪茄煙葉的價格及質量。考慮到船期的不確定性(其取決於煙葉產品生產完成的時間，而完成時間又可能因煙葉的收成季節而有所不同並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貴集團已於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空間，以應對前一年採購訂單的生產程序及／或船運可能延誤的情況。

新百利函件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增加10%。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預計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數量將穩定增加。根據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2020年至2023年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81.5%，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3年同期繼續錄得約5.5%的增長。鑒於貴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顯著歷史增長，吾等認為預期的10%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考慮到(i)貴集團與中煙國際(北美)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可幫助貴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下表載列於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以下所示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自2021年 11月17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 11月16日 期間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歷史交易金額	0.10	0.50	0.40	0.8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0.40	3.00	3.30	3.60
使用率	25.00%	16.67%	12.12%	22.22% ^(附註)

附註：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乃根據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新百利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2021年至2023年，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來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海外市場的需求減少，此乃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ii)適銷煙葉的供應減少。於2024年，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煙葉類產品訂單大部分被安排於2024年第四季度發運，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

下表載列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將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貴公司就2024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將收取的佣金	2.08	5.44	5.98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2026年煙葉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貴公司目前收到來自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下客戶的2024年訂單量與往年相比大幅提高；
- 與客戶溝通後，彼等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預計將上升，因此預計在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收到的佣金金額會增加；

新百利函件

- 相關煙葉類產品單價上漲，使 貴公司預期收到的佣金金額增加；
- 由於 貴公司預期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量將穩定增加，所以由2025年到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及
- 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據管理層告知，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基於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交付的煙葉類產品的合約金額約126.3百萬港元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按 貴集團與CNTC旗下各實體之間關於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討論。作為代理， 貴集團獲得2025年將與CNTC旗下各實體訂立的預計合約量及合約金額，然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產品類型、合約金額及售價，預測作為該等交易代理將收取的預期佣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所收取的佣金將較2025年增加10%。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預期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量將穩步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錄得約-5.1%的3年複合年增長率，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較2023年同期錄得約23.0%的增長。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2022年及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i)適銷煙葉出口供應量減少；及(ii)煙草稅增加。於該等背景下，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通過組織市場化的煙葉資源、優化定價策略及提升服務水平，於該板塊實現增長。鑑於 貴集團煙葉出口業務近期的表現，吾等認為預期10%的增長率屬合理。

新百利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考慮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與CNTC旗下實體之間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可幫助 貴集團透過滿足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而產生更多收入，吾等認為，建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與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文豪
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1日

梁文豪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CNTC*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 CNTC直接持有中煙國際集團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行政職務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a)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職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有權（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及
- (ii)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之通函刊發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
- (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王成瑞先生。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i)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 (ii)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
- (v)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及」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中國人壽中心舉行。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